

美國外籍學生管理規則最新規定

資料提供：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 / 張水金摘要
資料來源：2002.12.11 / 美國聯邦政府公報

美國移民局於 2002 年 5 月 16 日在美國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上，公布了「學生及交換訪問人員資訊系統」(Student and Exchange Visitor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SEVIS) 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草案，經徵詢各方意見，在維持法規彈性及減少學校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的大原則下，做小幅修正後，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發佈正式規定。該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 SEVIS 之發展背景等詳情，請參考本人所撰『美國「學生及交換訪問人員資訊系統 (SEVIS)」之發展及其影響』專文。本文僅就該文有關留學生權益部份，參考正式頒佈之規定，做重點修正補充。

由於 SEVIS 旨在維護美國國家安全，避免學生身分被不法之徒濫用，因此合法留學生應當以平常心去看待法規之改變，不必因規定趨於嚴格或有所不便，而有不安或不滿。本組已在本年一月九日發出之第卅九期「洛杉磯學訊」電子報上，呼籲留學生都能留意法規的變更並能充分遵守，平時注意維持合法居留及全時學生身分，並於辦理轉學、實習、更改地址等事項時，密切把握有效期限，避免違反規定，以便順利完成課業。如有疑難，建議留學生多向學校外籍學生顧問請教，也歡迎留學生們與本組聯繫。

茲摘述美國外籍學生管理相關規則新規定如下：

一、全面啟用 SEVIS 新表格

本規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當日起，外籍學生使用的 I-20 及 交換學生或學者使用的 DS-2019 (前稱為 IAP-66)，將使用電子方式製作、傳送、核發 SEVIS 新表格。SEVIS 主要實施對象是新入學的學生；惟如舊生如需要重新核發 I-20 (包括變更主修領域、延長身分、重辦簽證、申請工作許可等)，那麼學校就必須將舊生資料輸入 SEVIS 系統，發給 SEVIS I-20，而且在 2003 年 8 月 1 日以後，所有在學學生資料，都必須輸入存於 SEVIS 內。

為顧及執行初期困難，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以前，各校仍可發出舊式 (即非 SEVIS) I-20 入學許可，惟此份舊式 I-20 表件，將只可在 2003 年 8 月 1 日以前用以辦理簽證、入學許可、或更改身分。而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的 I-20 都必須是由 SEVIS 系統製作完成的，凡在該日期之後所發的舊 I-20 表格，都不具任何效力。

SEVIS 製作的 F-1 學生 I-20 稱為 I-20 A-B / I-20 ID，核給 M-1

學生的入學許可稱為 I-20 M-N / I-20 IOD。F-1 學生的 SEVIS I-20 包含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學校存根聯 (I-20 A-B)，第二部份為學生存根聯 (I-20 ID)。當持有完整 SEVIS I-20 表格的新生首次入境美國時，入境移民官會將會有以下處理步驟：(1)把 I-94 入境表上之入境號碼，登錄在完整的 SEVIS I-20 上；(2)在所有的表格上蓋章；(3)留下學校存根聯，以便在移民局處理後，送還給就讀學校，作為學生入境的通知；(4)將學生存根聯 (I-20 ID) 發還給學生留存。而如果是舊生重入境，則儘有(2)、(3)、(4)的處理步驟。F-1 學生應妥善保存此份原始學生存根聯，如不慎遺失，得依規定向學校 DSO 申請補發。

惟在規定正式生效初期的短期間內，學生入境美國時，機場移民官員將收取 SEVIS 的 I-20 全部表格，在上面附加一信指出學生已使用該校發出之 I-20 表進入美國，並於大約十天內將該表送至就讀學校，由學校將該學生存根聯交還學生。如學生未於限期 (註冊截止 30 天內) 報到註冊，學校必須通知移民局。若學生所持有的不是 SEVIS I-20，而是舊式 I-20，則不論學生存根聯或學校存根聯都將註明入學許可資料，其中學生存根聯將在機場交還學生，而學校存根聯則先送至移民局資料中心處理，再送回就讀學校。

SEVIS 通報資料需求：

學校必須建立並維護學生的資料，包括：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國籍、住址、身分 (全時或部份時間修課)、入境日期及入境地點、入境後 30 天內是否註冊或向學校報到、入學日期、攻讀學位與科系、畢業日期、每學期完成學分、實習 (起訖日期)、終止學習日期及原因等所有有關入學的文件、及一份 I-20 的影本等，並隨時更新，包括轉學 (或變更訪問計畫) 減修學分等、准予工作、，直到學校通報學生不再於該校就讀為止。註冊截止日 30 天內，未如期到校註冊上課之學生，學校須於 30 天內提出報告。交換訪問計畫之規定與此類似。此外學校需在學生本人及眷屬更改地址、姓名或修習課程 21 天內更新 SEVIS 資料。其他異常的變動，包括未如期註冊、未徵得學校同意前將修習學分減至全時以下、學校因學生犯罪而給予的懲處、及比 I-20 上所列的日期提前畢業等，也需填報。

三、學校指定人員：

由於系統資料具有機密性，因此法規分級限定能進入 SEVIS 資料庫之學校人員層級和數量。每個校區最多可有 9 個 DSQ (Designated School Official 指定學校代表)，DSO 之一為 PDSO (Principal Designated School Official 指定學校代表主任)。

四、一人一編號

外國學生可能會同時申請幾個學校，並取得數份 I-20。此等學生必須在向使領館申請簽證之時，作出入學那所學校的決定。當該名學

生入境美國之時，必須向移民官出示已決定入學學校的 I-20，移民官將把該份 I-20 上的號碼(SEVIS ID Number)登錄在電腦上，並蓋章後，將 I-20 學生存根聯還給學生收執。SEVIS 將會自動追蹤在系統內該名學生所有的 I-20 紀錄，並取消其餘未用的 I-20，而這個 I-20 號碼將跟著學生的所有紀錄，即成為個人獨有的編號，不會改變。DSO 在 I-20 發出後，任何時間皆可加以註銷。

五、改變身分

學校核准改變全時學生身分的期限如下：F-1 最長是一學期、或學季，不包括暑期班；M-1 最長是五個月。而除非學生犯有重病或其它健康問題，學校不得允許外國學生辦理休學。更改為半時學生及休學者，如在規定期限內不能恢復全時學生身分，則必須離開美國或者另外取得合適的非移民身分。

六、減少修習學分

學生必須維持全時身分。只有在特殊狀況下，才可以減修學分：學生入學初期，因語言能力、閱讀能力及不熟悉美國式教學方法、選修不合其程度之課程等因素發生課業困難，DSO 得准許其減修學分。學生需在下一學期（不含暑期課程）回復全時修課，才能維持學生身分。

因生病或醫療理由，並提出合格醫師證明（所謂醫療生病證明，包括有執照醫師、整骨師、即有醫療執照的心理醫師所簽發之文件），DSO 可准其減修（或於必要時完全不修課）。依此理由減修時間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一學位階段都可核准 12 個月），但須以學期為單位核准，並在 SEVIS 更新此項核准。已因課業困難而減休課程者，如因生病或就醫，可繼續減修合計 12 個月。

除因生病或醫療理由，學生仍須修習部分學分。如因課業困難減修學分者，DSO 只能核准一次，且學生至少需修習 6 學時(six semester

or quarter hours)，或全時課程之一半時數。

凡未經 DSO 批准，即將修習學分減少至全時以下，視同失去學生身分。但因意外事故等因導致減修，則不在此限。

DSO 在核准學生減修學分，和學生回復全時修課 21 天內，均需向 SEVIS 報告。

凡未能在期限內回復全時學生身分者，則需離開美國，或者申請更適合的非移民身分。

學生在完成課業最後一學期時，不必加選課程，以滿足全時需求。但仍須經 DSO 核准。

SEVIS 對研究生修習學分，有相當彈性。研究所學生是否從事全時研究，取決於學校 DSO 的判斷。即使未修習全時課程，只要他們

正在進行研究或撰寫論文等，學校都可將他們視同全時學生。但如未經 DSO 核准減修，而 DSO 又認為他們並未進行全時學習，則學生將被視為未能維持合法身分。

從事校內工作者，如獎學金、助教獎金規定有所敘明者，得視同課程之一部份，否則能需修習全修課程。

DSO 不得核准 M1 學生以課業理由，減輕課業負擔。但 M1 學生得以生病、就醫理由，申請減修，其時間不得超過 5 個月。

七、轉學規定

F-1 學生如轉換學校（如轉讀其他同級學校，或學士畢業轉讀原校或別所學校碩士課程），新學校必須負責確認該名學生是否保持合法身分(status)，及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學生必須報告原學校其轉學的意圖，及新學校校名。原校 DSO 將其資料更新為「轉出」(transfer out)，並註明所轉往之校名，及指出釋出日期 (release day，通常為學期結束日或預定轉入日)。

學生需通知新學校前往註冊意圖，在接近釋出日期，新學校可以開始進入 SEVIS 內接觸學生資料，但只能在釋出日期之後填發 I-20，開始負責此學生之紀錄。

學生須在 I-20 註明的課程開始日期 15 日內報到。學校 (DSO) 取得學生現址，證實學生已完成轉學。轉學程序在學校通知 SEVIS 以後才算完成。

學生在課業完成後 60 天的特許停留期間 (grace period)，或選擇性實習訓練完成後，可以申請轉學。但 DSO 應在 SEVIS 中指明學生打算轉往之學校。故學生應先完成申請，被其他學校接受，並決定所要轉往之學校後，向原就讀學校 DSO 報告，完成此一程序。

學生在轉出就讀學校 5 個月內，或 I-20 表件內所列就讀學校課程結束 5 個月內（以上時間，以先到者為準），必須到新轉入的學校繼續就讀，否則不能留在美國。如果學生畢業後被核准從事選擇性實習訓練 (OPT)，也要在轉出學校 5 個月內，或 OPT 截止日以前（也是以先到日期為準）進入新學校就讀。DSO 有權將課程截止日與資料釋出日期填為同一天，以減少困擾。

同一學生 (F、M) 可同時向幾所學校申請轉學，或同時被幾所學校接受，並無限制，但為維護隱私並避免弊端，在同一時間內，一個學生的紀錄只能由一個學校查閱，I-20 表亦只能由一個學校發出。一旦學生決定所要轉讀學校，其現在就讀學校 DSO 就會更新 SEVIS 資料，填入學生所要轉往的學校，並輸入資料釋出日期。學生之姓名與資料釋出日期將以「警示」(alert) 方式，在所要轉往就讀學校的資料上出現。到了釋出日期，轉讀學校可發給即將轉入的學生新的 SEVIS I-20 表格。在多數情況下，學校無法同時送出接受申請函件與

SEVIS 的 I-20 表。如果學生在 SEVIS 資料釋出日期以前改變心意，現就讀學校的 DSO 可以取消轉學要求。一旦取消轉學要求，學生可以繼續在原校就讀，或要求轉入另一所學校。不過，只要資料釋出日期一到，原就讀學校的 DSO 舊無法在進入此一學生的 SEVIS 的紀錄內。所以，學生如果在資料釋出日期之後改變轉學心意，它必須去向轉入就讀學校的 DSO 要求進行轉學手續。在此情形下，轉入學校的 DSO 必須完成這名學生在 SEVIS 上的所有手續，然後再進行轉出。

M 學生轉學程序與 F 學生不同。M 學生必須直接向移民局提出轉學之申請。為免學習中斷，轉入就讀之學校，得在資料釋出日期以前發出 I-20 表，學生得在資料釋出日期以前向移民局提出申請。

八、課程實習訓練(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 CPT)

課程實習訓練是指與正式課業密不可分的建教合作課程(work/study program)、見習 (internship) 或實習課。課程實習通常需在入學一年後才能提出申請，但研究所學生如因課業需要，必需立即參與實習，則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申請課程實習訓練，也一律利用 SEVIS 系統作業，經學校 DSO 核可後，把含有業已核准字樣及核准日期的 I-20 印出，簽字後交給學生，由學生交給雇主，才可開始工作。之前規定申請許可須遞送 I-538 表格及七十元收費規定均予取消。

九、選擇性實習訓練(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OPT)

F-1 學生必須全時就讀一年以上，才可申請選擇性實習訓練。

選擇性實習訓練需與其主修領域相關。學生至遲必須在學業結束（畢業或結業）前 90 天內提出申請(在畢業後，還有六十天的停留時間，可以等待工作許可文件 EAD 的核發)，最長實習期限為 12 個月，且實習應在課業完成後 14 個月內完成。

F-1 選擇性實習訓練，需由 DSO 推薦，並經移民局核准。由學校 (DSO) 在 SEVIS 系統內更新資料 (包括全時工作或部份時間工作、起訖日期)，印出 I-20 中有關受雇工作部份，在其上簽字並註明日期，表示經學校推薦，連同申請工作許可 (EAD) 的 I-765 表格，一起寄給移民局。由於提出申請後尚須需等到接獲 I-765 工作許可文件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EAD) 才能開始工作，故應儘早提出申請。移民局如予以拒絕，必需告知申請人拒絕理由，申請人不得申覆。

M-1 學生之實習申請，亦須在課業完成前提出，但限於 I-20 所列課程結束日之前 90 天內提出。

修習英語課程的學生，不得申請選擇性實習訓練。

OPT 最長的許可期限是 12 個月。與以前不同的是，不再限制每名學生只能申請一次的 OPT。新的規定是，學生在每個學習階段結束

後，都可以申請一次，例如大學畢業可以申請 12 個月的實習，碩士學位結業後又可以申請 12 個月的實習。唯一的例外是，留學生在學期間，根據學科需要，已經有一年或以上的學科實習的話，畢業後，就不再有實習的機會。至於 OPT 結束後離美的期限，仍然維持不變，有 60 天的時間給同學們打包行裏。

學生最多可參加連續一年的海外實習。

所有被核准實習的 F-1 學生，如在實習期間更改姓名、地址，或中斷工作，都應向 DSO 報告，由 DSO 負責更新 SEVIS 內的上述資料。

十、受雇工作：

F-1 學生得提前於開學前一個月內，開始從事校內工作，其工作類型沒有限制。

學生於維持 F-1 身分一年以上，基於不可預見的經濟困難需要校外工作，且此工作不致影響課業者，得先經 DSO 推薦，再向移民局提出申請校外工作。目前 DSO 尚無權直接核准校外工作，移民局未來將再就此檢討改進。

十一、變更地址及姓名

目前相關法律規定，所有非移民，如變更居住地址，必須在 10 天內填寄 AR-11 表給移民局。本細則規定為，持有 F, J 及 M 簽證的外籍學生，如變更居住地址及姓名，必須在 10 天內通知學校 (DSO) 或負責交換機構。學校及負責機構必須在接獲通知的 21 天內，完成更新 SEVIS 系統資料的動作。而如在非 SEVIS 系統實施學校就讀的外籍學生，則仍需在 10 天內填寫 AR-11 表，郵寄到移民局。

所報地址需為實際居住所在 (actual physical location)，不可使用郵政信箱或 DSO 在校地址。J 學生亦同。但住校生無法以學校地址收信者，得在實際居住處所以外，另外登記一個郵政地址。學校需保持有關紀錄，並於必要時指出學生實際居住地點。住校外學生或交換訪問者，如有類似情況，亦得比照辦理。未來將考慮修改規定，允許學生同時擁有住址和郵寄地址。

十二、提前來美

F, J 及 M 簽證持有人及眷屬可以在學校開始前 30 天進入美國 (舊規定為 60 天)。

外籍學生顧問協會 (NAFSA) 曾提出建議，認為 30 天限制並不合理，學生要提前到校參加新生講習 (有些要在開學前好幾週舉行) 開始研究計畫、尋找住處 (攜眷者尤其困難)。有些人會因而考慮先持 B 簽證，表明有意在美求學，再改學生簽證，徒增行政負擔，該會建議恢復為 60 天。但移民局在正式規定中，未接受加長提前來美日數之建議。該局認為，學校 DSO 可以參考研究計畫開始日期，及

新生講習等活動之需要,彈性設定課程開始的日期,以符合實際需要。

十三、眷屬就學等相關規定

有關 F-1, M-1 眷屬部份,所有的眷屬各自取得一份 I-20。每個人都有一個獨立的編號。其中除 F-1 學生主表資料外,也列出眷屬身分、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國別、與學生關係等。由於眷屬國籍、地址、性別可能與 F-1 不同,故需個別填列。新規定將限制持 F-2 及 M-2 的配偶及成年子女就讀全時課程,他們只能就讀非職業課程或者是休閒課程。

為避免原應為 F-1 者變為 F-2 身分,故配偶及成年子女有意進入全時課程,必須更改為 F-1、J-1、或 M-1。

至於持 F-2 及 M-2 的未成年子女(指 K 至 12 年級),因為相關法律限制外國人持 F-1 簽證就讀公立中、小學,但如限制該等子女接受教育,將不合理,因此該等子女將可用 F-2 或 M-2 身分就讀公立中小學,但只限全時就讀。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在學校註冊全時就讀的眷屬,得申請更改身為 F-1、J-1、或 M-1,繼續就讀。

十四、離美限期

學生完整完成課業或實習後,F-1 學生有 60 天的特許時間可以準備離美或辦理轉學(M-1, J-1 只有 30 天),超過許可停留期限,將被驅逐出境,故維持合法身分極為重要。

新規定增加對中途退學者離境的規定。凡經 DSO 核准退學者,可有 15 天準備離美限期。

而任何未經 DSO 事先核准即輟學,或因任何因素未維持合法身分者,則無任何寬延期限,必須即刻離美。

十五、延長學生身分

學生因迫不得已的課業因素(如改變主修、研究主題及難以預期的研究困難)或有醫師證明的疾病等因素,得於 I-20 所列課業完成日以前任何時任何時,提出延長學生身分之申請(過去規定只能在課程結束前 30 日內提出延長)。

舊規定 DSO 有權在其依估計完成學業所需時間之外,多給一年緩衝期(Grace Period)。新規定只能依完成課業合理需要核准延長期限,屆期如還有需要再依規核給。DSO 在同意 F-1 學生延期後,隨時更新 SEVIS,然後列印出新 I-20 給 F-1 學生(須列出新課程的截止日期)。

就讀公立高中的 F-1 學生,今後將無法由學校給予身分延期。他們在申請 F-1 簽證時,也要出示償還學區所有教育費用的證明。這類學生 F-1 簽證期限最長是一年,停留期限最長也是一年。

高中生如為私校或大專院校接受,則可以 I-539 向學校所轄的移

民局辦公室提出申請延長學生身分。

M-1 學生基於難以控制的課業或醫療理由，可填 I-539 申請延期，但延後總時間不得超過三年加 30 天。

學生如未維持合法學生身分（如在本學期未經核可而輟學、或完成課業後仍留美國），不具申請延長學生身分資格（特定狀況可以恢復）。

十六、恢復學生身分資格

過去為維持學術社區之彈性及優待年青人，只要合於入學條件而已失學生身分（不論多久）的學生，均可申請恢復學生身分。失去身分原因包括：課業完成、逾期留美、未經許可工作或輟學。但此種彈性優待，可能縱容違反身分規定者。

新法規定學生不論因任何原因失去學生身分，必需符合以下六項規定，才能填送 I-539 表，連同 SEVIS 的 I-20 表（上面須有 DSO 推薦恢復身分），向移民局提出申請恢復學生身分：

學生應在失去身分 5 個月內提出申請恢復，否則不合規定。除非當事人能證明未能在 5 個月內提出申請，是由於特殊狀況，而且在此一狀況下，學生已盡最大努力儘速提出申請恢復身分，

不曾重複、或故意觸犯移民法。

目前已在發給 I-20 表的學校全時上課，或有意於不久的將來在該校全時就讀者。

不曾非法打工。

不曾觸犯任何會遭遞解出境的移民法規（如違反美國國家利益之罪行等）。

能證明是在 DSO 核可範圍內減輕課業負擔者，或能證明基於學生本人無法控制因素（包括受傷、生病、學校關門、自然災難、SEVIS 系統或其他技術性錯誤、DSO 之疏忽等，但不包括學生自己的疏忽、遺忘或故意）未能維持學生身分者，應在 5 個月內申請恢復。

一般而言，無法在美國境內申請恢復學生身分者，可回到原居地辦理學生簽證返美。但外籍學生如曾非法打工，或觸犯必需遞解出境的移民法，在現有規定下，出境後要再返美，就極為困難。

F-1 學生因故暫時離開美國，5 個月內可以申請恢復學生身分，以繼續學習課程，而已失去學生身分而仍留在美國者，則不能比照辦理。

恢復學生身分與轉學及暫時減輕課業（身分仍合法）不同，因轉學或減修業經 DSO 核可，不會失去身分，不須恢復，而恢復規定是針對已失身分而有意繼續學習者。

F-1、M-1 學生不符合恢復身分者，不得留美。除非有其他合法移民身分（他仍有權在國外領事館申請新的非移民學生簽證，以回美

學習)。移民局強調，恢復申請應經嚴格審查，只有少數人可以得到。

申請恢復者，最後上學的學校將印出 I-20、I-539 郵寄移民局地區主任。通過後由地區主任寄 I-20 給學生（並通知學校）。

十七、遠距教學或線上課程

全時 F 學生每學期最多只能選修一門課（或三學分）的遠距課程。且此課程需有學分被接受，才能列入全時計算。遠距教學、線上教學的定義是：凡是課程主要是透過電視、電腦、錄音等實施之課程，包括廣播、閉路電視、有線電視、微波發射、衛星轉播、視訊會議、電腦會議等方式，都包括在內。

由於線上及遠距課程，外國學生多數不需親自來美。因此新規定對 F、M 簽證學生選修不需實際出席的遠距線上課程加以限制。

職業學校學生、語言課程學生所修習遠距課程，將不被視為全時的一部份。

線上及遠距教學列入全時課程之學分數雖有限制，但學生滿足全時要求後，要增加修習線上及遠距教學之學分，並無限制。

十八、其他相關規定——觀光簽證轉學生簽證

持觀光簽證入境者，在以訪客身分進入美國時，需明確表明將來有意在美求學（但不是在持觀光簽證入境之時，直接向移民表明，此次入境就是為了在美國求學。語意的表達上必須注意，否則可能被移民局以入境目的與簽證種類不符，而被當場遞解回國）。入境移民局官員會在 I-94 表上註明此一意圖。沒有此一註記的訪客將不具在美更改為 F 或 M 身分者之資格。

在本規定正式生效後，曾經延期之持觀光簽證者，亦不得申請改換身分為 F 或 M。但生效前已經在美的觀光簽證非移民則不在此限。本規定並非限制其他類別非移民簽證持有人改變身分為 F 或 M。

觀光簽證 (B2) 身分者，過去自動給 6 個月停留效期，今後將只給予公平合理的期限，以完成其訪問目的。如無法決定，則會給予 30 天。如持證人能有理由說明需要超過 30 天，移民官會給予合宜的期限。效期過去最多可延長到一年，新法生效後將規定最多只有 6 個月。